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